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L 22 1960

屯政攷經國雄略卷之二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廣陵 張抱赤心萬 著

溫陵 鄭大郁孟周 編訂

屯政攷

御覽屯田書

日者逆奴犯順。行自取殄滅。但援師雲集。供
應不貲。外解中途。屢遭盜掠。中原寇擾。所在
騷然。民窮財盡。不堪聞見。兵益繁而餉益匱。
民愈窮而盜愈多。愚以爲若屯田。若鹽法。若
鼓鑄。若關榷。若漕運。水利。又若織造。鮮
差貢。各宜盡釐。故習。核實而行之。計歲入。豈

帝加派之數百萬而已
哉是在當事力行耳

自古天下無不兵之國亦無不餉之兵要在兵有所
自給而餉有所從出夫有所自給則軍需按嘗額國
計不至於權宜有所從出則地利卽邊儲物力不疲
於輸轉歷考漢唐而後凡創業之君所以深居遠慮
成一代富強之基者未嘗不算周於自給之計凡繼
世之君所以優游玩忽成支吾絀弱之漸者未嘗不
力困於轉輸之弊其能提衡裒益俾軍典賦額恒足
相資出入關輸兩無浮額則必英斷之主周咨博採
以得之何也法久則敝敝久則變處敝法而操變術
九有萬國子孫黎民始磐石而四維也我
太祖高皇帝開天創業

成祖文皇帝述作相承鑒前代養兵坐困之失仿成
周兵農合一之規於是開設屯田令天下衛所各軍
什三操備什七屯種取屯軍之餘糧給操軍之額餉
彼有所自給此有所從出賫送不煩守禦稱足蓋萬

世之善經已使天下諸司皆能世守不變則兵可嘗足餉可嘗克何至以召募代衛士而輸將爲年例哉顧九塞沃土浸漁各衛軍丁流竄輸邊額糧改折兩淮引目輸銀種種變遷屯法遂至大壞而不可收拾夫屯壞則地荒地荒則邊曠邊曠則虜斥虜斥則兵增兵增則餉缺地之所產旣縮於數之內兵之所需又益於數之外其勢不得不資於轉輸轉輸一遲又不得不那而借給借給甫行猶以秋冬之積暫應春夏之支借給不已卒使明歲之秋方得今冬之額問之主計主計束手搜之老庫老庫罄懸失此而不改絃易轍國計將安所底止哉

夫財者流通之物一出卽竭者也穀者蕃滋之物生不生已者也今欲所出者不竭生者嘗生則莫若復二祖之屯法然屯法有二有新屯有舊屯舊屯者按故額而清理者也新屯者查荒土而開佃者也

洪武三十一年守太寧都督商嵩上大寧松會本年

屯數共一百一十四萬零。撫臣李化龍疏稱鴨綠以西九聯城東千家莊地方查墾得廢屯故地一百三十餘頃。歲獲雜糧一萬八百餘石。夫太寧禪虜千家莊見在。舉二地而九邊腴土可知。此舊屯可按者也。尚書馬文升曰。近差科道部屬查理各省直屯田。郎中王勤等奏報。清出侵占田四萬餘頃。徵糧四十萬八千石。其餘尚有未盡。舉前事而今日可知。此新屯可行者也。

陝西苑監牧馬草場舊額一十三萬餘頃。正德中止存六萬。比遣大臣楊一清查理川陂山地通行丈量。遂復其舊。至萬曆二十二年。科臣張世則疏謂前項草場歲減月削。失却原額。見存養馬并納租銀止三萬一千二百二十頃矣。此清查可得者也。

御史熊廷弼奏遼鐵懿沈等衛舊有屯塞四百一十九處。今存六十四座。前項荒地何啻二三萬頃。遼瀋以東猶未計也。都御史唐順之謂金塘玉環諸山膏

腴幾萬頃。皆古來民居之處。俱可墾爲屯田。此開墾
可得者也。

夫百年無滄桑之異。原隰非卷舒之資。疆界莫解。付
之誰何。黍稷倏而化爲烏有。強伴相懸。掌故安在。則
今日起。敝維新。奮然操獨斷之略。實惟

皇上深信必行何如耳。

皇上能深信必行。而不能身試自理。勢必託之各該
臣工。第地方之臣。撫按重矣。而事權不專。監司專矣。

而鈐轄不遠。歲月因循。文移往返。遷代不嘗。旋復報
罷。九重霄旰之淵衷。不無又成畫餅。規畫永計。必
專。勅總督大臣一員。經理其事。而分遣繡衣使者。
持斧按行各部。方爲畫一。然此非臣創爲說也。

按會典。嘉靖中。曾一時並遣三都御史。并發內帑
銀兩。開墾屯田矣。其時北直隸。則都御史張濂。南直
隸。廬鳳淮揚滁和山東兗州等處。則都御史王璣也。
隆慶初。曾勅都御史龐尙鵬。清理諸邊屯田矣。見

今南北又各設監察御史專理屯務也此

皇祖

先帝精心良法昭然簡冊者。假令當年在事諸臣不以一行弛擔不以掣肘害成。行之必久。持之必堅。迄今有不收永利乎。臣願

皇上於諸大臣中博訪素有威望心計者一員。特

賜簡用。加以戶部尚書兼察院都御史職銜。駐劄臨清。專管開屯一事。將天下輿地除福建瀕海瘠薄。江

西地狹人稠。廣西貴州幅員有限。廣東雲南邊臨荒

徼。俱聽彼處撫按官自行清查開報。免其議派外。其

餘地方分爲八路。以北直隸并遼東全鎮爲一路。宣

大延寧四鎮及山西通省爲一路。河南山東二省并

爲一路。湖廣浙江二省各爲一路。南直隸江南北十

四府。滁和等州爲一路。陝西除延寧二鎮。先已派屬

山西。其本省州縣有司。及甘涼洮肅一應軍衛地方

爲一路。四川除新開遵義府各州縣。及各土司。止以

本省舊屬軍民地方爲一路共八路每路各分遣風力御史一員專理巡屯督臣持籌主計專制總理務使地無遺畝廩有餘蓄天下無事酌四方之水旱減價平糶以紓民困有事視軍書之緩急遠輸近饋以佐輜糧御史凡一路之中軍屯廢占民地欺隱山場陂堰可開洲渚灘蕩可佃草場官地宜復僧道贍院宜裁勲戚投獻非額豪右佃據違制傲吏支吾非實不才承風激衆者俱得盡法清理丈量裁損論斥應

徑行者徑行按治應具奏者會同督臣一體奏請

定奪務期綜核明確寬嚴得體使天下曉然知朝

廷之意在裕國而不在侵民在祛奸而不在擾衆庶

明憲節以表風猷第人跨隔省路遙百程遠所窮谷

御史心思計慮可周而耳目步履或有所不能遍及

仍將各該守巡等道換給勅書開載屯田一欸俾

循職掌殫心共事凡地方一應當典當革開載未盡

事宜悉聽計處妥當商確舉行其各該州縣治農判

官主簿一向多未顧名思義殊爲曠職今合改爲屯
務職事俾有專責効力宣勞至於屯政方興事干始
創凡溝洫圩圻開壩倉廩夫役犁鋤牛隻種子一應
工費價值經營建造俱屬不貲若議設處不免起派
請於內帑暫借二十萬太僕寺馬價暫借三十萬
戶工二部各暫借十五萬共銀八十萬兩每御史項
下分貯銀八萬總理大臣分貯一十六萬作爲母錢
各聽支銷如其不足仍令各該司府州縣另行設處

俟屯田成日督臣查將各路一歲籽粒并贖贖變價
還官等項銀兩通融湊算先儘炤數補還原本其餘
作爲子錢大都各路裒多益少每路可得地一萬餘
頃三年開成肥瘠相兼每頃約租三十石每歲約穀
三十萬石八路可得二百四十萬石計出細米一百
二十萬石是三年之積可抵一年之漕而十年之儲
足當軍民勞輓三年之運也
八路之內除河南山東二省係

福王殿下藩國隣封先經派撥莊田恐無餘地今議
兩省已併一路湖廣查撥係王莊故地延寧割屬係
衛所俱無失均

其遼陝山西三路臨近邊方屯田所出例應免其內
輸但酌道里分爲本折二色就便徑解

薊遼宣大固原三軍門作正給事仍聽本部炤數扣
兌年例銀兩

內地舊屯原係屯軍自種頃畝合數者炤前管業亦
無另議紛更外止將新經查出屯地併墾過荒田應
交籽粒查酌程途遠近分爲本折二項如某處某處
近水通舟應輸本色某處某處路遠從陸宜輸銀兩
定爲規則刊刻成書永爲遵守每年秋成各御史一
面會題并揭報本部一面行各布政司在直隸者行
各兵屯道督委的當官兵盡數起解總督衙門赴倉
赴庫各交納收貯專備不啻軍需並不許別項挪借
動支其或河道梗阻糧運愆期太倉果匱義當通融

者聽漕司知會具題。炤依倉支事例，坐委附近衛所官軍，駕撥減存船隻，先將前項屯糧借動若干，運赴京倉。俟正糧船到，炤數抵補。庶屯額不虧，京軍獲濟。空船回南，亦早下運，可免稽遲。此但權宜濟變一策，並不爲例。以起窺望。至於解運屯糧，合用船隻，就將督臣衙門原貯銀兩，於內支動若干，委官江廣地方平價買木，打造亦不得輕用漕船，以撓正運。及起僱民船，致有司衙役，抑勒商民之弊。舊例御史凡差俱係一年，差滿回道管事。而巡撫則以三年，或陞或加俸級。又道差以按學鹽漕爲大差，而江倉屯馬僚屬往往故有從違，人情亦且自相軒輊。今後酌定巡屯御史，俱限三年報命。待事有成績，仍遵舊例。令甲一載爲期。其任內一應屯糧地土，官評罰額，及上供民糧帶徵，久逋等項，例得清查，載入考成。其論核廢屯官員，部覆勿如同異。如御史資深績懋，炤監軍閱邊事例，擬陞京堂，用備邊方巡撫之擢。特示隆重。督

臣則專信久任。竟其運量。廕叙。召予恩在。朝廷。難拘成格。守巡等道。如果卓異。節鎮方牧。需次陞轉。視御史亦不少減。郡邑長吏。簿尉下僚。衛所棄吏。籌策胼胝。均屬在事。一聽憲臣。分別薦獎。儻有實心實政。任怨任勞。則與監司一體紀錄。不爲預定。撫按二臣。共在地方。肩荷雖殊。體國則一。考績叙勞。應比督巡。并聽。廷議督屯。巡屯都御史。御史二臣。各務祇承。付託捐竭。赤誠益國。便民用收一代弘績。各該撫按。亦務和衷。共濟贊成。盛典。司府州縣。毋務分祖。左右。致撓成議。而局外旁觀者。亦須愛惜人才。寬假歲月。勿輕採蜚語。致灰蓋臣謀國之心。諸如此類。併乞天語赫然宣諭。國脉攸關。人品所係。陰謀撓阻。聽臺省諸臣。公共擊之。庶事有始末。功成積累。屯政可望。永無替矣。如謂淮濟見駐大臣二員。不便輕議添設。但嘗使徐洪不淺。黃行故道。南保歸仁。北護泃河。不妨議以總河。改兼督屯。衙門移駐臨清。俟伏秋水發。

之時仍還濟寧暫駐三月經營料理若以一時並遣風憲多官爲難查得兩直見有印馬屯田御史二差可以分巡南北二地而陝西茶馬於事爲簡遼薊巡關事權稍重俱可兼差止應添差四員亦非冗設至於督臣不就便駐劄濟寧而移鎮臨清者非喜更張而樂多事也

謹按臨清東連渤海西扼太行南漕荆吳北控畿輔固天下之脊燕趙淮徐之衝梁宋青齊之所會也迤南臨濮地方每年馬市人集六省馬至萬匹萬一奸人於內乘機鼓動何以備之卽不然者九州安居內地帝闕遠在門庭一朝不戒有如庚戌闖關而入則山海以東一線可斷獨石紫荆而南在在可通太倉之積僅飽六師通州芻糧孤城虜衝勢難持久德州幾何不足以克昌保援兵之餅餌宣大延寧調遣之卒非臨清有蓄何以應之雖

皇上福德彌天神武震世未應私憂過計若此第自

庚戌虜犯之後。己未犯近畿。癸亥掠順義三河。庚午大蹂永平昌黎等處。卽

皇上御極以來。邊方如遼薊甘延等處。內地如劉汝谷金妖精。趙古元。鎮江僧人。南京李賊。福建潘奴。并山東掃地王之類。非一。又安保千秋萬世。終無一日風塵之警哉。萬曆十三年。據獲叛人郭大通。供稱謀欲攻據臨清。識者咸謂此地宜宿重兵。正此意耳。

史稱曹操從棗祗言募民屯田許下。又今郡國徧置田官。以是所在庾廩皆滿。遂能誅鋤羣雄。幾致混一。

夫天下大勢。西稱巴蜀之饒。南語江漢之沃。東數吳越之利。然當其時。俱未領於中國之版圖。而操獨擁中原磽确之地。遂能雄視一世。則屯田之効。何可盡廢。乃今宇內金錢中虜。外無五部守邊之雄。連負相沿。內失萬國憑公之義。遂使三秋禾黍。極目荆榛。九塞貔貅。傷心庚癸。棗祗之擘畫。絕響。偽魏之富實。罕聞。臣竊惜之。惜其以九州全盛之富。未嘗見其豐有。

川湖吳越之饒不能資其利也。以臣之愚。徼廟堂之算。憑

皇上之寵靈。試行其策。不獨修舊屯。使屯田皆實。屯軍皆精。而農可爲兵。開新屯。使兵亦可耕。民亦可墾。而人皆知農。不獨開天地。彌漫之陸海。以報尚方而疏造化。久塞之泉源。以爲外府已也。將使收五年之積。可以添設開原。寬奠兵馬。保固北關。制服建酋。使不與西北二虜勢合。收十年之積。可使薊昌宣大。延寧六鎮。錢糧充足。邊備固完。賞罰嚴明。士氣振厲。虜怖而不敢渝盟。卽渝盟亦有所控制。不得肆志。大逞。收二十年之積。可增廣涿州河間兵馬城池。使畿南之地。與保定永平三輔犄角。屹然稱雄。此三者萬世利也。

皇上垂衣拱手。可坐觀其成者也。臣非過爲張皇。而謬爲誇詡者。蓋遼有建州。非遼之利。邊無餉賞。非邊之利。京師薄畿南之守。非燕薊之利也。何者。漢唐

都關中去高昌伊州萬三千里我朝都燕河間涿州肘腋紫荆倒馬土蠻順義則元派三衛則流派建州則金派駐牧巢穴俱不過千里而建酋又併南關併灰扒併兀那併黑龍江一帶設蠻子城以安插降人種類日繁土地日廣今雖佯服將來終屬隱憂近宣大諸虜亦以撫賞不繼各各颺去啟釁生心且兆見矣漢不惜開西域斷匈奴右臂設戍已較尉屯田異域豈

皇上獨惜中州屯田坐令荒蕪蒲地略畿南而孤三輔任匱缺以成東夷北虜之驕乎

說者難臣曰時方稱絀捐八十萬以責効於三年之後保能償歟臣謂不然道懸於天物布於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秦用鄭國鑿渠商鞅開阡陌迄今關隴猶襲富疆管仲專資鹽筴未講溝洫之政厥後千載莫能經畫遂使近者山東一荒流離幾孳填布五省非地方開與不開之明効大驗乎

誠使今日上下一心不責近効將國家萬世賴之
寧八十萬之償乎曰屯雖失額荒者力限於地腴者
富藏於民使者四出不無多事向者逆鑄之變以御
史周東之清屯遼卒之譟以都指揮劉尚德之清屯
可不慎歟臣謂不然足國務開利源得人始無廢法
昔宋豐熙中分遣劉彝程顥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
田水利數年間得廣田四千七百九十三處凡三十

六萬一千一百一十頃有奇唐光啟中張全義起於
羣盜其爲汝南井喪亂之後戶不滿百乃選委十八
人給一旗一榜分詣十八縣招徠農戶修理屯田遠
近趨之遂成富庶然考顥等治蹟大意在寬一分民
受一分而全義則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激勸有
術而已夫御史風力在能鋤強天下腴土多居豪猾
若乃細民原非強橫開諭明白便自帖然奚多事之
有乎况近年以來催馬價則差罔卿催木值則差郎

署理荒政則嗟御史何至開屯獨難遣使至於遼東
寧夏之事一以橫削生端一以逆瑾借釁是安得與
明時並論耶曰古稱生財惟在節用經費不足而欲
區區鑿旁孔以圖涓滴豈裕國之長策歟

自古國家中葉之世未嘗不窮財用欲求足用未嘗
不事更張但恐其事勢倥傯更張無序於國無益於
民徒擾耳漢建武中造皮幣算緡錢稅舟車鹽鐵唐
建中廣德中權酒酤稅間架括富商封櫃窖至取京
兆民田每十畝收其一宋行均輸市易鑄鐵錢立酒
權等務南渡以後卽僧寺道院嘗在物業亦紐計稅
錢此皆因循推委規畫不早卒至情見勢屈國與民
交受其敝不亦甚晚乎
今天下田土虧額至四百二十六萬頃有奇遣使開
荒僅僅以八萬頃爲率所謂因天地自然之利而求
什一於千百何得謂之旁孔耶曰樞密主兵度支主
餉原有太牙深意貯百萬之積以付專制之臣地重

糧多必且增兵必且拓險杜漸防微不兩失歟臣亦謂不然

正統土木之變虜酋也先聽河間亾命小田兒之計欲繇紫荆入據臨清嘉靖庚戌虜犯京城時勤王兵皆輕騎未齎糗糒戶部犒牛酒無經費以文移往返三日後人纔得數餅當時若使通州積貯不焚臨清輕齎可轉焉得窮迫遽至此乎况故事督臣遷轉不越再考無藩鎮之重臨德置倉預備自是

祖宗令甲若量留銀米各五十萬與舊留倉糧五十萬嘗川貯彼以備內地之非嘗而每歲所入悉從折色解部專設司屬一員主之科臣一員稽核之以備四夷之警息制變防微不兩得乎說者又難臣曰福王莊田未滿一萬三省已稱罄地無遺今謂每路可得地一萬餘頃或者閉門懸度未嘗親履地方之疆域歟不然地方諸臣敢爲欺罔以抗詔旨歟臣竊謂不然

福王歲用見徵糧田臣今所言未開荒土諸臣搜括
額外開地臣所乞查額內荒蕪荆棘蓬蒿豈可與稻
梁黍稷之區同日語耶曰各部寺匱甚馬價無幾
內帑之金久請不得今九邊甲士無人無地不虞脫
巾而乃一則曰十萬二十萬再則曰十萬二十萬談
何容易歟臣竊謂不然

黃涸王家等口之塞費水衝錢不貲猶借淮揚馬價
并南中兵操船料銀二十萬分黃導淮之工約費八
十萬泐河之開初估全工三百九十萬半工二百六
十萬後草草就緒亦費二十餘萬近日三山塔山之
費又將二十萬總計二十年來費過金錢不下二百
餘萬而歲修與朱旺等口之費未計焉大抵爲漕事
然而無儲積也

今以八十萬之資歲收一百二十萬子母之息何利
如之况前者寧夏之役甫數閱月費餉百八十七萬
倭之首尾七年費餉銀五百八十萬又援兵餉銀二

百餘萬。播州之役亦費二百萬。邇來山東蠲賑等項。又頓損三百萬。此非太倉同寺之出。而皇稅之所乞留者乎。

今於南部寺蘆課馬價。并荆浙揚蕪各鈔關量借十分之三。各省直拖欠解部銀兩量徵十分之三。湖口兩淮天津三稅鹽請乞。俞旨共留十分之三。不將一通融而有濟乎。曰天下地上非軍卽民安有餘田。卽使查出仍聽給主取而爲公家之有。於古未聞安得爲創事歟。且北地草場賠累甚矣。遽可指爲桑田耶。臣又竊謂不然。

史稱趙克國屯田奏曰。計度臨羌東至浩疊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願罷騎留屯。韓重華守代北起雲中迄振武墾田三千餘里。歲省度支三千萬緡。范仲淹守西夏乞沿邊置營田計畝定課少田處許蕃部進納荒田以遷資酌轉或糧給直。彼三臣所屯皆未墾荒地也。向使搜之官復給之民將安

所屯亦安從得粟乎。至於草場地畝，荒熟不同，肥瘠亦異。大江南北，每畝至有二三石不等者，要不可執一論也。曰：屯田之事，久費講求，竟鮮實効。今其議不在廟堂，而在疎遠之士，位卑言高，誰能諒之。且權稅一節，爭者逾十年，愁者遍四海，人人莫不切齒。言利之人，今復以利進，得無犯衆指歟。臣又竊謂不然。聖哲之慮，在乎濟時。匹夫之言，可以集事。我朝會通一河，以濟寧同知潘叔正之議，南旺之建，以老人

白瑛之議，蘇浙魚鱗圖冊，以監生武淳等丈量編彙。一時相安萬世永賴，未聞有以出位罪之者。唐裴延齡告其君曰：官吏太多，自今缺官，請勿補收其俸，以實府庫。憲宗諭宰相曰：兩河數十州縣，國家政令所不及，河湟數千里，皆淪左袵，朕欲雪祖宗耻，而財力不贍，不得不蓄聚耳。不然，宮中亦極儉薄，多藏將安用耶。

宋太祖置封樁庫，諭近臣曰：石晉割幽燕，以遺契丹。

使一方限於境外。朕甚憫之。俟庫滿若干。則以此酌之。不然。散滯財。募勇士。以圖攻取。可也。夫二君一臣。所見若此。

皇上缺官積稅。幾二十年。然萬曆九年。太倉漕糧。尚有千五百萬。今僅存四百萬。老庫銀兩。初有二千餘萬。今僅八萬。太僕寺初有千萬。今老庫已罄。而新庫亦止數十萬。相懸若此。何以稱天府而備非嘗。况損之滯財。償之墾土。可以補缺官。可以罷推稅。又安得以言利槩之。此臣所深慮熟計。以爲屯田之必當行也。

抑臣尤有說焉。臣之所言綱領也。非條目也。若夫相地利。酌時宜。因風土。順人情。權子母。規遲速。毋使地方未得其利。先受其擾。是在擔當之臣。身肩國事。奉行之吏。心切民隱。近建社稷之利。遠垂史冊之光。非小臣之明所能逆睹也。除穿渠築堰。畫井開方。宜洩樹藝。耕種蠶織。臣另擬次第。不敢先事瀆瀆外。所

有酌量應查應墾地土謹分爲十款理合開列進

呈

鄭飛虹評

近見勦江援京諸師兵餉一仰郡縣遂有官軍
殺戕之怨乃知

朝廷固宜有此區畫獨萬里兼程賊氛旁午援師
尤不宜恃

朝廷之委一矣是又帥臣之所當知

官田

官田之名在各地不一此專言河塘壩堰及
沒官地上原不屬民者若不指出概曰官田
則奸胥必將絕戶田地輸價佃種買賣更番
已久者通行詐冒閭閻未有不騷然矣可不
慎歟

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故山海之利
廣澤之蓄天下之藏皆宜屬少府後世官田之名率
本於此今海內丘陵林麓湖泊塘堰江河灘渚及一
應沒官入官清丈無糧地土均屬官田所在皆有司

或失于稽查。又爲勢豪占種。或肆爲乾沒。開破無名。支銷。以致公家失利。不無遺策。所當查出還官。庶於法紀。畫一。臣按廣陵志。揚州舊有五塘。曰陳公塘者。在儀真縣東北。內有三十六汊。縈回九十餘里。漢廣陵太守陳登所建。曰句城小新。上下雷塘者。在江都縣北。唐都督府長史李襲稱所建。句陳二塘。大雷塘等塘稍小。一何號爲水櫃。專備濟漕。嘉靖三十年間。句陳二塘爲逆犯仇鸞。奏討。在句城開過塘心九千三百畝。零陳公開過一萬四千畝。零作爲祭田。後鸞伏誅。前田歸官。該本府知府吳桂芳。看得漕河地。仰塘心淤平。水本無源。不足灌注。將句城塘召人佃買。量變價銀一萬四千餘兩。克瓜洲建城之費。其餘四塘先後相繼。爲豪強佃種。此守揚疏議。并志議可考者。

嘉靖三十三年間。都御史唐順之。謂浙江金塘玉環諸山。皆自古民居之地。可墾田萬頃。以足軍需。

萬曆三十三年。撫臣劉元霖謂海外沃壤。不宜輕議開墾。致惹邊釁。但玉環去樂清太平二縣不遠。獨屬境內。今兩縣之民雖禁而未嘗不開。若處置得宜。似可取克餉用。此載之籌海圖編。兩浙類考續編可據者。

萬曆二十二年。山東撫臣鄭汝璧疏稱登州海北長山諸島。離城僅四十里。地土肥饒。可堪耕種。臣巡海上登城一望。近若几席。與僻遠各島不同。查理島中。原有三城萬畝之地。可資千軍之餉。

四十三年。巡漕御史朱階疏稱安山南望一帶。設爲水櫃。先年有建議召人佃種者。河成王以旂王廷力爭之。今昭陽一湖。開作藩田。其餘高亢者。半爲勢豪占種。此載在開島田以佐軍資。并修復原湖疏款可考者。

萬曆初。高郵州民陸思弟兄互評占種高寶兩處無糧田地。在本州查出二千七百餘畝。估價六百三十

餘兩召人佃領其寶應者未計陝西秦藩護官軍
近題改設寧夏所遺屯田約四萬餘畝見爲本府
名役隱種此疏卷可証者總計前項湖塘山島不止
十五萬畝而用價佃領者不過十之二三所佃之價
較之時值又不過十之二三若參酌民間鄉例收過
花有十年以上者給償原價十分之七廿年以上者
給償原價十分之五炤數給銀與同原未上價及應
開未開者一併查出登記冊籍或官給牛種召人開
耕或加租斗聽人領佃但使尺寸必入公家豪強不
得兼併卽得要領而佃種之法止憑民便不必偏執
一法大率哀多益少前田地一歲得穀可六萬石積
漸而計甚屬不貲况田旣在官一旦漕梗而炤舊蓄
水海警而炤舊輟耕伸縮在我視之久假不歸緩急
而無可奈何者萬萬矣夫六師萬姓仰涓滴於漕渠
而藩王擅湖陂以自利於義未安閭閻赤子其桎
梏以催科而奸人肆欺隱而白種於法甚悖南畝耕

夫苦立錐之無地而海上棄桑田爲甌脫於情可惜
陳奏如此未查可知高寶如此天下可知若立期限
以責有司之查懸賞格以聽諸人之首當必有什伯
於此者矣

荒田

荒田宜開固矣但有無多寡不一是在當事
親履疆畝虛心研察期無擾民大約以鄉官
士民之公直者爲之猶爲近情若土下遞委
必入奸胥之手病民實甚如鄉時特設部司
督造賦役全書以大臣領之何如鄭重郡邑
雖有造報多不一示士民賦役虛實有無情
弊紛買如故也上
焉者何從知之乎

承平日久人習奢靡惰遊者離棄南畝逐末者奔走
四方以致所在田畝荒莽極目嘉靖中詹事霍韜奏
稱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原額八百四十九萬頃有

奇至弘治十五年存額止四百二十二萬頃有奇虧額強半及細加查考在湖廣原額二百二十萬頃零今止存額二十三萬頃零河南原額二百四十四萬頃零今止存額四十一萬頃零廣東原額二十三萬今止七萬此皆欺隱於小民者也我朝賦稅先後盈縮此其大都載在後湖志并通紀可考也

湖廣環六千里之封疆三湘七澤汝蔡漢沔貫注南兆頗稱腴壤何至遽虧十分之九河南引河爲利土性沃饒何至遽虧十分之七縱有藩封數亦無幾總之荒蕪固尚多也查得萬曆三十二年巡按御史高攀枝請留漕米五萬分給鳳陽一府開荒比時懷遠縣知縣王存敬詳稱本縣原額田地共五千二百七十五頃有奇今計筭拋荒過二千一百三十五頃有奇載在開荒圖冊

萬曆四十四年四月內鳳陽撫臣陳薦題據淮徐兵備道袁應泰呈據贛榆縣知縣虞之訓條陳開荒

一欵內稱前任知縣樊兆程原設莊田一百餘處約計一千餘頃堪以招撫流移載在邸報及查樊知縣後陞濬海郎中亦稱淮揚荒土甚多自安東直至贛榆爲路六七百里中間曠土不下萬頃如安東之大湖海州之傅湖沐陽之桑墟湖贛榆之南湖各方廣不下數十里土淖地平俱可開通溝渠以利灌溉便成水田載在經世實用以上諸臣前之所言缺額如彼後之所言可開如此然自正德以來一百一十年

間缺額荒蕪亦復如故則守土之臣實未嘗留心于此夫復何辭顧事當創始計慮宜周地係久荒經營不易合候命下聽督巡二臣專委各省直屯田道及各府正官請將南京後湖先年魚鱗冊籍與吊到各屬近年黃冊逐一查對要見某州某縣原額田土若干見今成熟若干拋荒若干冊沒若干成熟者有無欺隱冊沒者曾否開銷拋荒者作何開種務要親履疆畝

今江西建昌陝西漢中二府見刊清丈均田書冊延
召端方通敏致事鄉官公直人等細加體勘丈量除
欺隱者追出還官冊沒者炤數開破及荒田原有人
佃領代糧者仍准承業俱無另議外其一應丈出田
地採訪輿論或借給牛種召人承佃或南方五頃以
上北方十頃以上有產之家每家定限墾田一頃田
多者仍炤頃加算至十頃而止或設有官兵之處每
一百名以七十名操防三十名承佃三畝屯種如古
營田之制或每縣民壯五十七名責令量分三分之
一領佃仍各預借二年兵糧工食以便備辦犁鋤工
本三年以後方許一例墾租又舊五十八卷
開荒之法即不能倣古井田一畝三畝深尺廣尺畝
達於溝深廣四尺之制但合數百畝之田必有溝合
數十溝之水必有川合數大川之水必就窪而爲湖
以達於河於江而滙於海則高亢者有潴卑下者有
障固非苟完於目前亦非靡費於無用工爲千秋之

崇而獲有百倍之饒矣。

通合大計。每大縣上戶三百家。可墾田三萬畝。中縣上戶一百五十家。可墾田萬五千畝。江北五七十州縣。中大相兼。約可墾田一百三十萬畝。民壯九千六百名。分爲三番。每番人二十畝。可墾田六萬畝。三番共一十八萬畝。淮南淮北見兵萬五千人。六分三番。每番人三十畝。可墾田一十五萬畝。三番共田四十五萬畝。縱天下不皆設兵之處。而上戶民壯。何縣無

之。合用錢糧。卽於各縣原有額設營田官牛若干頭。嘗平預備倉糧萬石之內。給發。如其不足。更於御史原借八萬銀內。動支。各該有司。仍以贖鍰等項。實心實計。佐之。不然者。坐以違悖。詔旨重罪。夫田必五頃。是以十分餘力。開二分閑田。按冊召耕。奸何所售。糧必二年。是每田一頃。得銀六十。工本旣厚。田工不成。昔鄧艾屯勺陂。卽今兩淮南北山東諸水。旣借灌漕。則蓄洩有碍。燕齊視淮。又切外廩。鳳陽營田僉事。

之罷病在人。豈在法乎。臣意漕法中壞。淮必任之。開荒一事。恐不得視宇內為獨緩也。

軍田

軍田一紙多占至數百畝。或有之。然江、北諸軍無力耕種。典佃十有八九。較豪橫強占。略異。去年左院示令還軍。分別久近。斷給原價。乃各軍反不樂從。謂田既歸已。糧銀難措。再欲售人。人不畏而不樂。徒自苦耳。通融其法。因特制宜。固言者所不能盡也。

天造草昧。井里蕭條。各軍屯田多其自占。畝數寬廣。無所限制。以是原屯一分。不過五十畝。今則多至百畝。二百畝。或有四五百畝不等者。邊方腹裏。大段皆然。且田地既廣。勢必不能合聚一處。如江南、南京、鎮

江之軍屯田却在江北六合天長泰興江都等處淮
北潁宿蒙亳之田却又給與淮南鳳陽等衛諸軍其
後年歲久遠漸浸迷占虧額日甚查得詞臣葉向高
所著屯政考內稱嘉靖以來時盈時耗而較其見盈
之數大約損故額十之六七

洪永間遼東屯糧以石計者七十萬今則十七萬甘
肅六十萬今十三萬寧夏十八萬今十四萬九千延
綏六萬今五萬薊州十一萬今僅同延綏計山西初
亦不下十萬今得二萬八千有奇相懸之數大略如
此

今查先任湖廣推官華鉦奏委清查岳州衛屯田議
稱該衛屯弊有民占軍屯者有軍占軍屯者有官占
軍屯者有田去糧存者昔之屯以贍正軍今之屯以
優豪橫昔一人而并二三屯者罰不宥今一家而冒
四五十屯者置不問當事者詢謀貴廣矢志貴公卹
不敢謂岳之役足悉各都司之蠹弊第以一隅徵天

下去太去甚。何難更始。所有清出勢豪多屯及老幼
虛操共一百一十名。該屯糧三百二十四石五斗七
升零。應當改作公屯。又經會同該衛印屯官酌派每
石每年量起租課十石。共該租三千二百四十五石
自萬曆二十七年。起請乞行令岳州府委官置立即
簿。炤數徵收。

又查得隆慶四年間。陝西三邊總督王崇古。議清屯
畝。以給邊儲。疏內稱固原清丈出餘川坡地。共三千
八百五十三頃有奇。議炤每屯一分。丈出餘地五十
畝以下。免增租糧。其餘分別量增。寧夏清丈出新開
餘地。共三千一百頃有奇。延綏靖邊定邊二道。清丈
出餘地一萬五千八百一頃有奇。各地腴瘠不同。岡
坡不一。有二頃折一頃者。有徵糧徵糜。徵銀者在延
綏一鎮。丈出餘地。則徵糧銀九千六百九十五兩零。
載在督府奏議。

萬曆四十一年。屯田御史陳玉輝。批上進者。不拘指。

九年戶部題准南京各衛近年荒家多屯及老幼民僧道之家各擇所便開坐坵段赴十四下今佃免其糧差二年屯官不許分外科擾則亦有百姓開軍田之例矣該衛中前二所若不開墾終爲荒蕪胡維城等告佃納糧見有舊例可查如以屯中一應差役不便俟三年成熟後十分中量撥一二分與屯軍耕種以便一應差役此蓋時勢之可變通者百戶蘇有春之言蓋有所爲烏知爲國課計乎

揚州道速酌議報此附在屯田衙門卷內者夫詞臣所稱缺額之數理官所核奸弊之繇督臣查增多餘之畝御史召種開荒之例以此參考則屯田不可不查查查出多餘之地不可不加租銀久荒占種之田不必拘七復給原軍蓋明甚矣但各衛屯田連州跨邑都司有司盡知世官世軍自難欺掩合候命下聽督巡二臣檄行屯田閩臬二司督行各衛印屯等官推舉老成奉法深知屯務有志上進者不拘指

揮千百戶。每衛一二員。聽隨清丈。

清丈之法。先將本衛屯田老冊。逐一細查。要見某所某伍。坐落某處。原設屯田若干分。四至某處。某處。見今是否原額。或本軍曾否盜賣。或勢宦舉監生員。州縣吏。豪民之家。曾否霸種。或衛所官舍豪強之輩。有無白占。虛影差徭。或吏識人等。有無倚仗刀筆。一人而占田數十餘分。或各軍果否原田一分。多至三四百畝。臨丈之時。却乃串結附近民竈人等。遺漏隱

匿。或田雖荒蕪而高亢者。有無水利可開。低窪者。有無土田可取。培築逐一細查明白。除盜買者。許令自首。各免問罪。仍給原銀一半。霸種白占者。免追花利。速令吐退。荒蕪者。查炤頃畝。四至。各還官。聽作公屯。其一家而占多屯。行令分給丁多窮軍。一分屯田。多至三四百畝者。分作二分。給與異姓軍人。仍加陞屯糧貯作公費外。前項查出一應多田。設法召人。一如官田之例。開濬挑築。一如荒田之例。其皆衛所舉隨

丈各官各要悉心體訪務合原額毋避豪勢毋徇財利儻有實心任事竭力營公立有成效者不妨特揭督巡衙門咨薦陞授守把官員以示風異卽不肖者計贓問遣彼亦何辭

大約邊腹守把提備四百有奇三年一陞每年該出一百餘缺以一半推用邊材武舉一半待推領運開屯二項官員則開屯者旣無積薦之苦又省鑽圖之費將人人思奮人人奉公天下爲衛者計四百九十

三爲守禦所者計三百一十五卽邊方界虜宜從寬假而腹裏優游何所縱庇將所清之屯不可勝紀所增之粟不可勝用矣

洲田

先臣御史余勉學陳江防二事一飭武備以靖江洋議凡巡江軍快務足百名之上使其平居嘗川操練有警互相應援一設營伍以據要害議于江北要處量撥官軍築堡守備聲勢相接今日之防江亟矣乃遊兵一二船隻外略無巡守豈非以餉無從出歟若以江洲之接生水影勿許勢要占據屯以餉兵則以江防江為法亦便

洲田者江中沙洲之田也自南昌九江而下至海門劉河二千五百餘里中間為洲者不下數十百處袤長方廣不必盡同要之各洲大者不下六七十里小

者亦不下二三十里。其最大者。至建靖江崇明縣治各一。雖凝聚崩潰無嘗。然皆數十百年一見。非朝更夕改。歲變月遷可比者。是以其中沙民。深渠高岸。建置函牖。啟閉蓄洩。隨潮長落。故無甚大旱大潦之歲。而田主遂得陰與造物爭權。計其告報之初。不過曰沙洲接生水影。約有幾千餘畝。泥灘約有幾百幾十幾畝。該課銀幾錢幾分幾釐。蓋每歲每畝。止銀一釐耳。然又以百爲十。以千爲百。及至田成之後。每畝挑

築工食之費。不過二兩。而其田遂值六兩七兩不等。永爲子孫世守之業。卽成熟陞租。每畝亦止五分。絕無諸色差徭。其間尙有欺隱。未必畝畝盡輸課也。

按漢賢良文學曰。民太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太強。則不可以威罰也。又曰。人臣而權均於君。富敵於國者。亾。其意蓋欲在上者有所防。在下者有所畏也。臣聞江南富民有田連六縣。七弟衣冠。而身其刑戮者。有貲雄百萬。獻田鄉紳。妄認同宗者。臣竊爲此輩太息。

夫與其爲富不仁，孰若稍損而從之約，與其散金結客，孰若好義而輸之公。况習敢爲欺隱，犯造化之所忌，而爲刑章之所必不貸乎，亦愚甚矣。

查得宋乾道年間，曾稅沙田以助軍餉。時相葉顥曰：沙田者，乃江濱出沒之地，百姓隨沙漲而田焉，未可以爲嘗也。且比年兵興，兩淮之田租竝復，况沙田乎。此以兵興之故，不可失信於兩淮而言也。萬曆四十二年，巡江御史汪有功疏曰：沙田東灘西漲，彼縮此盈，非若土地之一成不變也。此以洲人出沒烟波，素稱盜藪。

萬曆二十七年，下江地方有新漲洲田，未盡報官。指揮馬尙仁指實具奏。會奉聖旨，着守備衙門選委內官一員，會同撫按及本部備查遺漏，隱占洲塲。該守備衙門隨委太監黨存仁會行。聞彼時止取各洲冊籍，據佃戶陳錢等願認佃銀三萬七千五百七十餘兩，又每歲徵租四千五百七十餘兩，其上江地

方無爲。上元等州縣先經清丈較舊額多銀三千三百餘兩者歸併揚鎮等處四千餘兩之內免其丈量。二項共銀七千三百有奇各爲皇莊。夫丈量之設爲欺隱也。丈而無隱不妨炤舊。丈而有餘自難欺掩。不丈而租上爲無名之徵。下起包賠之謗。則又何憚而不丈也。且丈亦無甚難者。一洲縱橫不過數十里。若百步一簷。簷盡卽釘一椿。復簷復椿。洲盡而止。橫亦如之。總計長若干丈。廣若干丈。推算步法。卽知頃畝。除起原數。便是多餘。大率一大洲不過兩日之工。數十椿之力。丈量之事畢。欺隱之情見矣。合候命下。聽督巡二臣專委屯田道行令江防官督同各該附近有司。先將南部蘆課衙門關到道屬各洲冊籍。炤無洗改字樣。然後查對數目。親履疆畝。逐一丈量。要見某洲該田若干。每歲納租若干。今丈若干。是否與舊數相合。少者卽與開銷。多者炤數登記。仍查係旺洲。畝實筭。如係衰洲。每十里而蠲其一。以備衝

刷各該江防州縣同時竝舉毋致久延各該屯田道
按冊親臨抽丈一二以爲覆核大率上下二江通長
查算若出二十萬六千七十畝原數之外畝畝皆公
家之田每畝徵租八斗而歲之所入不下數萬矣
再炤愚民易與爲非多財足以亂法儻清丈之處敢
有奸民誘噴鄉愚聚衆號呼阻撓委官者卽許屯田
兵備道先將爲首數人拿解總督衙門具題請
旨梟首示衆田主大姓問擬化外爲民田產盡數入
官所在有司卽係不能化導禁戢從重降罰先儒張
載所謂不刑一人法終不行者正此意也夫法旣必
行事當服衆尤望

皇上斷然將此清出餘田所獲貯之外府勿復更爲
皇莊名色則人心感奮奸欺自銷千里盤踞之區百
年未清之局可一旦而克公家之左藏矣

鄭羽公評

諸田唯洲田之利獨多而歸世祿之家者殆盡

予嘗繇九江至瓜儀一帶無不然者亦曾聞有
招奸興訟殺人破產比比而然矣苟不善為清
查嚴為禁遏為憂亦自不少惟當事者畜之意
焉。

竈田

竈田者各場竈丁開墾草蕩而成之田也舊制竈丁
給蕩一十三畝責以辦課一引該鹽二百五斤其煎
下多餘火鹽聽其自賣與商以補應完挑河餘鹽之
之數近來總竈人等憚淋漓之苦貪種田之利惟將
前項草場逐次開墾在鹽法提綱所謂兩淮草蕩原
額五萬二千一百餘頃者聞已開過數千餘頃每田
一畝收稻二石每稻一石值價二錢田日益開竈日

益富。鹽日益貴。商日益困。當事者始屢嚴禁以遏其趨矣。

查得萬曆三十二年。巡鹽御史喬應甲。四十二年。巡鹽御史徐縉芳。禁約疏議。大約謂墾田之利。大於煎鹽。以故竈戶不務煎鹽。而務墾田。鹽之所以日貴也。賣草之利。易於煎鹽。以故竈戶不務煎鹽。而務賣草。草出場。場中無竈戶矣。鹽之所以益貴也。墾田賣草。本色日少。所以告折色。告單折者不已耳。

查得萬曆二十八年。晉南皮縣事。河間府通判李正華。議謂竈田。竈地。不能辭民間俵解等差。而民買竈地。亦納運司鹽課。是固不可異同者。惟是竈地小畝。二畝九分。折徵糧大地一畝。比之民地。二畝七分。折一畝者。尚少地二分。民地畝科五分有奇。竈地畝科三分有奇。不無太輕。槩應量加。以示均平。不必另立民買竈地名色。致滋日後那移詭避之弊。二項載在鹽政實錄。并審編條議可考。夫御史禁約。是實見竈

地開墾之多。縣官編審。是竈地亦有徵租之例。今淮南場分。如富安場草蕩。至五千一百二十八頃零矣。而課止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引。向塚場草蕩。三千三百六頃零矣。而課止一萬七千五百二引。淮北板浦場。原無草蕩。歲課至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引。臨洪場。原無草蕩。歲課至四萬九百三十六引。在淮南蕩多課少。淮北無蕩課多。雖地方有煎鹽曬鹽用草。不用草之異。畢竟草蕩逾額。安得不啟淮南竈丁之私墾乎。

夫課有程法。固難擅更。而蕩可私開。應加簡制。合候命下。聽督巡衙門會同鹽臣行。屯田鹽法二道親詣各場。自四十三年巡鹽御史謝正蒙所修築范公堤以外爲界。南起海門。北抵廟灣。西起本隄根脚。東至海邊光沙。逐一踏看。遇有成熟田地。卽便炤依各場界河。逐一丈量。要見某蕩計田若干。每畝酌議徵銀若干。通計淮南二十五場。共田若干。共租若干。已經

成熟者。不許遺漏。未曾開墾者。以後竝不許私自開
耕。不奉明文。再行私墾。被人告發。盡追入官。大約淮
南土性腴潤。較之山東既無沙鹺之病。比之洲田亦
無崩潰之虞。卽每畝徵銀五分。而墾者尙有饒利。除
河東川廣。係池井二鹽原無草蕩外。其山東長蘆兩
浙。福建。四運司。亦可倣行。截長補短。一歲之中。當不
止數萬之積矣。臣非不知竈之當恤也。顧開墾者富
竈也。非貧竈也。非不知竈已辦課也。顧力役之征。非租
庸調三者竝論之法也。此文量與陞租之法。所以斷
斷乎宜行也。至於煮海之場。風土獷悍。雖稱易動。然
御史之憲法。足以振飭裁抑之。不然者。有洲民叫囂
之例在。而更嚴其煽惑主使者。庶公私兩益。商竈俱
平。庾廩亦不無少補矣。

羣田

愚聞之羣田有肥瘠懸甚者向年加價則止一例民多受累即徵租吏弊相沿莫變憶已巳間州主孫延訪利病有上書言民風者二錢糧者三俱經採納獨錢糧長單不見行事越五年偶得孫州時長單一紙乃知其時已歲歲印給書役里排惡其害已匿而不發父母孔邇蒙蔽如是等而上之又何如乎空言實事願留意焉

羣田者牧馬草場開墾而成之田也因屬羣牧故稱

羣田

太祖高皇帝定鼎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置十四監

及九十八羣。以蕃畜馬匹。當時養馬於民。春時牧放。游牝。秋冬入寺。擇各州縣旁近水草豐美之區。以爲牧地。號曰草場。諸司職掌。所謂廐牧者也。其後革監牧。歸併有司。至萬曆九年。皇上俞寺卿裴應章之議。查炤少卿武金等先年所奏事例。盡革養馬徵解錢兩。前項草場聽人領佃。此南大僕草場開墾之繇也。

成祖文皇帝建都北平。設北平苑馬寺。又設遼東。甘肅。陝西。三苑馬寺。更戶馬曰種馬。蓋一牡九牝。則

會典所謂孳牧者也。其時陝西設有六監。二十四苑。計草場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頃有奇。其後苑監雖有存革。而草場如故。至弘治十三年。兵部主事李源奉勅查勘。見存止有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餘頃矣。至正德中。督臣楊一清專理馬政。始設法嚴查。清出軍民唐釗及苟通等。盜占草場。炤數追斷還官。共足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有奇。較之原數。

所差無幾。此西北草場侵復之繇也。夫自古國勢興衰在兵，而兵之強弱全在糧馬。漢初一馬值百金，天子不能具駟乘，至武帝始阡陌成羣。唐初鳩括殘騎，纔牝牡三千，至張萬歲、王毛仲始雲錦成羣。宋靖康中丞相李綱請馬備虜，僅分殿前司御馬三千之半。此外絕無，蓋漢唐承秦隋之耗，而宋則自襲其耗與倣也。語曰：戎馬出西北，財賦出東南。今西北旣苦征屯，未有兩失其利者矣。

嘗考熙朝奏議科臣張世則曰：查據本寺碑記，七監于正德年間共地一十三萬頃，有零。迄今歲減月削，失却原額，止存見在養馬併納租地三萬一千二百二十頃，有零。又於內除七千餘頃起徵餉銀二千一百七十兩零。解發靖邊道抵克軍餉，實在養馬止二萬四千餘頃而已。又曰：卷查先年事例，上監牧馬一萬匹，中監牧馬七千匹，下監四千匹。近來上監不過五千匹，中下二監又可知矣。此以先今馬匹登耗之

數而言也。

按萬曆四十三年南太僕寺卿劉汝康循例舉劾一疏謂每歲罔賦額數原該銀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兩有奇各州縣完解到寺亦及二十一萬二千九十九兩有奇較之往歲差不失額此合馬價草料場租而言也然查場租不過一萬二百二十七兩零也南北糧馬大較若此除陝西苑監草場聽戶部酌議應否徵銀及增牧馬匹另議外合候 命下聽督巡

二臣行各該屯田道移會南太僕寺將所屬江北廬鳳滁和江南應天鎮江各州縣及飛熊廣武各衛原設一應民牧衛牧草場冊簿并太僕寺碑誌關送該道按冊行各州縣清查要見每縣原數若干見今成熟若干未開若干既稱原係水草豐美之地必多高岡可以盡墾如墾之後每畝應該陞租若干共該若干已開者即便還官未開者火速查出聽人荒熟兼領使有微利方始盡力開墾其先前成熟之田仍查

會否上納價銀及挑築溝岸費用工本如會上價炤
依官田事例查算年分給賞銀兩如未上價止查所
用工本分別大小量給銀兩以酬所費在上造蓋倉
廩聽其拆去自行別用但不許斫伐樹木毀壞車蓬
致滋狼狽大率如高郵一州誌載草場一百二十餘
頃江南江北八府四州所屬州縣并衛牧大約不止
七千餘頃腴者每畝徵租四斗瘠者每畝徵租二斗
熟者當年徵解荒者三年陞科荒蕪俱開腴瘠各半

每歲約租可得一二十萬石每石三錢值價六萬餘
兩足增原額五倍十年計之甚非小補臣見江南江
北丹陽溧水江都泰興等處已開羣田餘糧棲畝不
殊負郭及往返江北邳宿道上未開草場荻茅蒙密
水口非遙因歎地無美惡人力之齊不齊相去遂遠
故江都泰興每歲各輸場租一千一百餘兩而通泰
興寶各二三十兩不等邳鹽更少益足證矣
夫守土者在恤民卽一草一粒不輕派徵謂恐擾閭

閹而傷元氣。理財者在裕國。卽一錙一銖。俱堪積累。奈何遺厚利而庇豪強。况事變無常。操慮貴遠。此地盡墾。一旦用馬。每地五頃。限養一馬。官給原徵價料。則穎毫皆產馬之鄉。阡陌有芻秣之具。今議一定。臨期無僉報之煩。計畝課良。緩急有千乘之備。亦不失戶馬之遺意矣。

僧田

僧以田爲利。該管衙門。或卽以僧爲利。聞天界等寺。僧某某。以富故。身家不保。田不幾爲僧之累乎。况又隱種人田。詭推他邑乎。僧亦可以自裁矣。

釋老二氏。世多薄之。我朝不廢其教。蓋欲其開導愚民。或可陰助教化之所不及也。顧道家以清浮無爲爲宗。佛門以忍辱苦行爲事。一爐一鉢。足以焚修。若使廣置田園。則名挂官府之籍。心有催科之擾。應役者招遙城市。主院者會計倉廩。何以度羣迷而釐

國福臣恭誦

高皇帝御製文集其諭天界寺僧有云二善世一覺義奏溧水一莊收糧五百有零除納糧外餘四百一十二石九斗六升盡爲役夫之用不足又四百貫鈔益之猶謂不足今來需者甚溧陽莊如之朕准其奏又讀成化年間尙書王恕疏稱據太平府申先年燒造輓料柴薪在於鱗魚洲等處蘆場斫用行查得奧龍巡簡司原額蘆場坐落鱗魚洲先該天界能仁雞

鳴三寺乞討已撥與天界寺三十五頃能仁寺一十七頃雞鳴一十三頃本司見存蘆場止有若干總計三寺前後所乞不止六千餘畝

永樂十四年修武當宮觀成賜名曰太和太岳之山給道士田二百七十七頃并耕戶以贍之每官提點一人秩正六而南禮部祠祭司職掌五山住持歲收田租更不貲也竊詳

二祖開天規模弘遠所以優給僧道豈無所見

按宋臣歐陽修所作昭仁寺碑記謂寺在幽州唐太宗與薛舉戰處也唐自舉義與羣雄戰處後皆建佛寺云爲陣亾士薦福淵乎 聖慮益超越唐宗之上豈後世豎儒小臣所能仰測獨恠此輩恣睢橫肆莫知自簡侵擾細民蠹及 國用 朝廷之上始不得不爲之禁制也

正德年間督臣楊一清疏則崆峒寺僧占種小山子一帶草場五百餘頃矣萬曆初儀真知縣况于梧天寧寺碑則謂寺有帶子溝草場田一千一百六十二畝而奸僧有蓄奪之者矣萬曆四十三年七月南科管後湖給事中黃建中田糧欺隱一疏據嘉善縣里老俞汝猷沈茂思等呈稱萬曆九年丈量被奸僧陳玄燈等隱田二萬六千五百畝詭推與嘉興秀水二縣矣此僧衆橫占無忌者也

按典故永樂二年詔凡中外軍民子弟自剃髮冒爲僧者并其父兄發五臺山輸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

田正統時彌陀寺僧 奏本寺原種宛平縣土城外
地十八頃有奇近蒙戶部委官踏勘命輸稅糧臣空
寂之徒乞賜蠲免

英宗曰僧既不能輸稅其地沒入官嘉靖時言者請
炤景泰年間事例各寺觀每留田六十畝餘悉給民
佃種疏入下所司此皆

列聖相承簡裁僧衆者也夫浮屠三宿桑下老子隻
牛出關彼其先安事田園耘耔乃今百耦千畦不租
不稅嬉遊飽煖失道迷宗大非

祖宗優厚之初意除小山子已經入官帶子溝尚輸
租稅姑置不論外其奸僧陳玄燈見種嘉善縣無糧
田三萬六十五百畝自萬曆九年丈量爲始迄今三
十五年每年每畝租銀五分一歲該納租銀一千八
百餘兩三十五年共隱租銀六萬餘兩卽以三十六
年發覺爲始迄今亦已八年隱租一萬五千餘兩比
之律例所稱凡隱匿田糧五畝以上笞四十田入官

每五畝加一等。及勢豪大戶恃頑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俱擬戍遣者。情法更重。前項田地。所當免追。花利盡數入官。况背違舊制。隔縣推收。官府立石而不聽。撫按批定而不遵。鄉官公揭而不畏。是尚知有三尺乎。合候命下。聽彼處撫按不必覆審。先將本田四十五年夏秋禾麥。查追上倉。候克典理屯田之用。其四十六年以後。會同督巡二臣。召人佃種。每畝每歲免其一應糧差。止徵淨租一石。其或腴瘠不同。豐歉不一。從長更議。務求妥確。仍通行各省。直一應名山。大刹有非。欽賜田土。節年自行。奏討。或雖係欽賜之數。而歲久迷失。爲勢豪及佃戶地。隣人等占據者。一體查出歸官。庶寺無餘田。田無冒據。遊徒不致結聚。戶口亦可殷繁矣。

鄭十師評

僧田之弊如此。尤宜黛正禁止。使之勿紊清規。以上隆我

祖宗優崇佛教之遺意也。奈何頑僧翫法如是而士大夫婚佛者又從而私之。至今日亦已極矣。禁僧之法當先自內始。自上始。

勲田

按嘉靖朝侍郎王軌言。皇上命查莊田。見勲戚之家。占據膏腴。跨連郡邑。乞如成周之制。隨其品級而定。擬多寡。別其親疎。而量為裁革。其自置田土。不報納糧。差者俱追斷。如功臣田土例。上曰。已往田土亦宜查明。有分外強占者。俱給原主。自今勲戚大臣。務各安分。以保祿位。不許妄行陳乞。

國初勲臣受盟帶礪。與國無疆。戚畹親託椒房。誼同休戚。計其歲祿。與欽賜莊田。視古封邑無異。若能遵制謹度。崇雅黜浮。亦可仁及九族。何不足之。是虞無

奈支庶蕃夥僮隸結集遂有憑恃威權恣行漁奪或
豎旗強占或統人鬪爭以致小民不堪無所告訴而
沃饒之地一切爲勢家所有者矣此勲田之不可無
所限制也。

恭親 國朝典故正統中慶雲伯周壽并其弟周或
兄弟受奸民李政魏忠等投獻 奏討慶都清苑清
河三縣地共五千四百頃又討景州東光縣地一千
九百頃爲莊田正德中 皇親吳讓沈傳受奸民李

良等投獻 奏討靜海縣莊田六千五百餘頃嘉靖
中戶部查議黔國公沐朝弼莊田計一百七十四處
而在陝西固原境內則四千六百餘頃此皆當日
錫子駢繁占種逾額者及查永樂中隆平侯張信強
占練湖田八百餘頃又占江陰縣官田七十餘頃爲
都御史陳瑛所劾。

成祖曰昔中山王有沙洲一區耕農水道所經其家
僮嘗據之以擅利中山王聞之遂歸其田於官今信

何敢貪縱厲民如此。命法司雜治之。正德中，兵部侍郎胡汝礪丈量過公侯伯指揮等官張懋等莊田地共一千八百頃。得旨公侯伯等官既有嘗祿在外莊田，徒使利歸佃戶家人。卽今邊儲缺乏，各官豈無憂國足邊之心，查出地土宜炤例起科，革去管莊人役。各家願自種者聽，不願者撥與附近空閑舍餘種納，還量地利厚薄以定則例。命各邊查出地土視此行之。

嘉靖中，楊一清言八府土田多爲勢豪乞討，使民失其嘗業。得旨八府軍民徵糧地土多爲奸人投獻，勢豪朦朧請乞逼取地租，雖有勘斷終不明白，民失嘗產，何以爲命。京畿如此，在外可知。宜令戶部推侍郎及科道有風裁者各一人領勅往勘，不問皇親勢要凡係濫請及額外占奪民業曾經奏訴者，查冊勘還各項草場，亦有將軍民地土混占者一體清查。外省令御史按行。諸王府及功臣家惟

祖宗欽賜有籍可據則已。凡近日請乞及多餘侵
占者，皆還軍民各處勢要，亦有指軍世業爲拋荒，獵
而有之，皆宜處置事竣，具上其籍。戶部務綜其實，以
副朕恤民固本之意。承委官有畏避權勢，保私蔽公
者，以狀聞。此皆累朝嚴爲限制者。
嘗考之北直隸地方，向因兵興，人民逃散，田地荒蕪。
以是

二祖並有永不起科之例。後因無糧田多，遂使奸民
以之投獻，勲戚因而收受。雖經裁革，旋復夤投。恭值
聖神定制，戚畹尙計世遞減諸勲，諒無例外請乞。然
亦豈無私受投獻。

按景泰中，永嘉大長公主願以置買無錫縣田一
千二百餘畝，歸有司助供軍馬之用。萬曆十五年，華
亭縣監生顧正心捐銀十萬，置買義田以助差役。夫
公主書生尚周軍國地方之急，豈以貂冕世臣而忘
大義，合無請乞

皇上天語省諭勲戚大臣凡有先年受人投獻無糧田地及勲衛家人人等私自占種者在京限四個月以外南京限五個月以外許其自陳退出其有原用價銀自行置買過一百頃以外能以其羨田尚義願獻公家以爲興屯之勸者聽戶部仍以庫銀炤數補還不足三十頃者官亦查將無碍田土給足之略倣古人名田之制如在京四個月南京五個月以外不行奏報聽各御史將所屬州縣呈到冊籍通行清查送總督衙門比對彙算果有隱占數多盡行追出在各爵請旨申戒勲衛人等量置以法庶罰自貴行令從近始天下豪強無不戢心奉法矣體國奉公於此可驗郎戒政五府掌印僉書將來推舉亦憑此以定何必廣咨訪而煩闕說哉此又各爵不利之利也

此以衣... 公以此... 亦令... 亦谷... 查...

例田

入金贖罪。入粟拜官。古今通例。誰能廢之。顧欲求永利。何妨多闢其途。而事在創典。尤宜廣資其力。此贖緩之所必酌。而廢滯之所當援也。然獨罪吏建功。當核明。果係正人。蒙譴。即與使過。若小人有才力者。正欲假例倖進。獻一二以取償。千萬禍可勝言哉。當確議云。

按唐史韓重華屯代兆出賊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

耜耕牛種糧使償所負比歲大熟因建為十五屯每

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起振武逾雲中極

于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

餘里。歲收粟二千萬石。省度支二千餘萬緡。此以罪吏而屯田者也。三輔多盜。宣帝使使徵張敞。起徒中。爲京兆盜。遂屏跡。此以罪吏而立功者也。

昔漢王霸將馳刑徒六千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此以罪人而工作者也。西羌未平。張敞建議。願令有罪非盜。受財殺人者。皆得以差入穀贖罪。嘉靖中。寺臣徐貞明亦議。令罪而有力者。捐貲墾田。無力宜遠配者。得近

屬於田畝。以力墾而贖其罪。此以罪人而贖納開墾者也。夫諸臣所行不一。然大要不過寬有罪。奏成功而已。今後合無酌定規制。凡三年五年徒罪雜犯。例該墾田若干。墾完之日。卽與釋放。終身永遠戍遣。罪名。例該墾田若干。墾完之日。或與疏釋。或與末減。或一人有罪。而一家願服習于田者。聽。一家有罪。而招募工人數十。朋力於田者。亦聽。終身之罪。有力而一年能完者。聽。三年之罪。無力而願終身爲田卒者。亦

聽但酌情法之相應。而從罪人之自便。且欣之以微利。而不驅之以太苦。則樂赴者衆矣。夫拜官之法。序班中書在京官員。例該納銀若干。監生儒士。例該入粟若干。准田若干。其指揮。鎮撫。都事。經歷。一應開納事例。通准輸田。但以所入之田。合以歲收之數。參酌紐算。必使租當其值。賞當其官。毋致瘠薄之區。虛昂其價。衙門之費。抑過其情。則在一時。雖未得應納之全銀。而歲月積累。計息必且倍蓰。在今日。雖若奪戶工之事例。而屯田克溢。兩部終當息肩。此亦晁錯濟邊之遺也。

至於屯事之始。經營擘畫。全在道臣。撫字招徠。全在守令。非通敏之才。不足集事。非閱歷之素。難與持久。合侯命下。聽吏部查將在罪在謫。一應大小臣功。通行查叙。凡藩臬諸司。原係在告者。量晉一職。降調者。仍復原官。俾管屯田道事。凡建言而降調。推官州判者。授以知州。閑散雜職者。授以知縣。俾各管該地。

方屯田事務。其有資俸俱深。物望久著。原出剖肝之誠。實非黨結之故者。則又破格授以藩臬職銜。俾管屯田道事。在

皇上既弘使過之仁。不忍終棄。在諸臣方感再造之遇。寧改清修。主聖臣忠。千載一會。又非但以罪吏而建功之意也。

昔元至正中。召募江南農師耕種近京水田各千人。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十三道。能募農民一百名者。授以正九品。二百名者。授以正八品。三百名者。授正七品。就令管領所募之人。夫胡元不惜懸品級而待耕夫。

皇上豈忍惜一官。而錮端人正士。此在該部奉行何如耳。

皇莊田

任土作賦載在周官。皇莊之名古無考據。郎

祖宗時亦未有也。自天順初抄沒曹吉祥順義縣板

橋村為官中莊田。皇莊始此。成化中嘗賜東宮

莊田。內臣覃吉備言其不當受。曰天下山川皆主所

有。何以莊為。徒勞民傷財。為左右之利而已。嗣至正

德莊田益廣。嘉靖中差給事中夏言御史樊繼祖戶

部主事張希尹會同撫按查勘過順天等地方。皇

莊及皇親功臣等各項莊田。疏稱天順成化弘治年間莊田僅有五處。至正德十一年以前已有三百八十餘處。共計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有零。侵占過民地共二萬二百二十九頃。蓋爲厲之階。實起於奸人欲盡規地利以媚朝廷。其流弊則壞於勢家。欲盡奪民產以肥私室。其在宮闈者。則中官禁卒。旁午四出。而郡縣被其騷擾。其在勲戚者。則豪奴悍僕肆行。斷而官府莫取誰何。此實累朝敝政。軍民剝膚椎髓之害。莫有甚於此時者。奉

世宗皇帝聖旨。各依擬給。至召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該徵租稅。炤依原定則例。每畝佃銀三分。原係皇莊。解部彙進。係皇親功臣。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欽此。夫同一地土。何以北方莊田獨多。蓋因元本胡人。將相大臣。不習耕稼。野多棄壤。又經喪亂。逃亾日衆。田里荒涼。是以洪武二十八年。戶部欽奉聖旨。百姓

供給繁難。已有年矣。山東河南人民除已入額日地。炤舊征科外。新開荒的。不要起科。有力氣的。儘他種。宣德五年。令北直隸比炤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少。永不起科。夫什一而稅。中正之法。大禹制貢。止計土之所產。商周聖人。則履畝而賦。畫井而耕。何則。時有不同故也。

國初田地荒蕪已極。不得不濟之以權。其後土壤豐美。開墾成熟。亦拘前例。無糧田地。安得不多。奸民投

獻。安得不衆。昔孟軻欲正經界。董仲舒請限名田。彼其所言。皆萬世經營之法。惟今欲使近畿豐足。不致倚粟江南。必將八府之地。通行丈量。請乞俞旨。革去一切無名莊田。使百姓各以舊額自占。而以丈出餘者。徙民耕佃。然後隱占頓清。公私兩益。臣考古者狹鄉之民。徙於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蓄也。母論前代。卽洪武七年。有徙江南民十四萬。詣鳳陽墾田之例。永樂七年。選天下富戶無田糧。及有田糧不

及五石者。徙北京克富戶附藉。順天府之例。十七年。又遷山西澤潞二州無田民。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諸處開曠地土。自便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耕具之例。臣願。皇上捐割私藏。風示天下。將一應。皇莊各色。盡付有司。聽其召人佃種。徵租解部。其有原係各。官府養贍地土錢糧者。仍炤原徵租數管解聽用。更乞特勅風力科道官各一員。前往北直隸八府地方。會同

撫按。不問勲戚勢要。逐一從實丈量。以民間步弓二畝七分。准糧田一畝爲率。假如一縣原徵糧石若干。該田若干。今丈若干。除扣兌原糧之外。多餘存剩。卽係羨田。編入新增之數。另行召種。

召種之法。各聽戶部移咨南直隸浙江等處。行令寧紹蘇松淮揚六府。每府各募農師二十名。每名自召耕戶有家口者一百戶。或無家口者二百丁。前赴八府羨田地方。每十戶授田千畝。單丁十丁。授田五百

畝就令原招農師統領俾其催督料理專主導引力
利挑築圍畝釀聚蓄本依期耕墾秋成之後然後計
畝均分儻或人力不足聽其聯束本土無田之人傭
力雜作其犁鋤道路之費彼處撫按多方設處而牛
種糧食房物之資本地方撫按及督巡衙門預爲借
給三年之後一體陞租附籍止各寄莊辦納丁銀仍
免一應里甲站遞如此不及十年可成富庶而河間
永平定三輔之地人民殷實兵甲富疆永稱重鎮

矣再炤人情每薄催科至國計則等之秦越時局
多崇議論遇改作則起而分爭今無故而請皇莊
募農師郎聖度優容舉朝必且駭愕不知損上
益下聖人所以因時百逸一勞豪傑所以度勢與其
大壞極敝終必擾民孰若偶一勞民嘗圖豐裕

嘗閱萬曆三十年總督尚書謝杰疏稱目今京倉實
在之數僅四百四十八萬餘石四十四年戶部侍郎
李汝華疏稱今歲漕糧除折留派撥已去二百二十

餘萬。其至京倉者，僅一百八十萬。自去秋迄今，坊中米色至下者，每石亦索千錢。蓋知京倉不足一二年支放，是以人心遑遑若此。本年十月，宣府撫臣汪道亨疏稱：本鎮本年共缺銀一百二十餘兩，聞之太倉如洗，戶兵二部崇奉明旨，必從長計議，無煩臣言。此三者，皆所以極言空虛之狀如此。

萬曆二十八年，科臣王德完疏稱：各省直拖欠段價七百二十四萬，又謂有欠京運錢糧七百六十四萬有奇者。四十一年，按臣吳允中宣雲疏稿內稱：北直河南四省直共欠本鎮民運錢糧七十三萬一千二百零。此三者，皆所以極言拖欠之數如此。夫繇後言之，失于督催之過也；繇前言之，憚于更張之故也。蒙古之季，置兵農司於河間、保定、武清、景州四處，說者以泰定中學士虞集之言未售為惜，臣願在外者毋緩催徵，在內者毋懼改作，在萬世後，毋徒惜今日之言不早，則宗社靈長之道也。

